

第十五條

十四人至三十二人，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十二人至五十八人，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；書記三十四人至四十六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室、統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僑務委員會得在國內重要機場、港口設服務站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專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七條

僑務委員會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在重要地區政府駐外機構內派駐僑務工作人員，協辦僑務工作；其員額由行政院視實際需要核定之。

第十八條

僑務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九條

僑務委員會得聘用顧問，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條

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僑務行政、一般行政管理、法制、新聞行政、一般教育行政、學校教育行政、社會教育行政、經建行政、商業行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稽核、會計、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僑務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

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，由僑務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九日

茲頒給閔泳秀紫色大綬景星勳章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任命馬英九為總統府副局長。

總統 蔣經國
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
外交部部長 朱撫松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一日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黨林欣，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秘書李亮海，科員岳本雄，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區清潔隊長楊保民、姜培增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張再春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科長，吳森有為股長，鍾克勤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專門委員，畢學禮為專員，何正清為股長，廖茂松、許忠浩為稅務員，鄭英敏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，黨林欣為股長，蔡孟宏、魯炳先為科員，石康平為台北市立圖書館輔導員，李亮海為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科長，楊保民為股長，姜培增為衛生稽查員，岳本雄為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區清潔隊長。

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科員黃金興，高雄市民生醫院主治醫師劉焜山，住院總醫師陳哲文，住院醫師阮佳慶另有任用。均應予免職。任命葉清日為高雄市監理處股長，李國明為稽查，唐嵩為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視導，曾江彬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秘書，謝德風為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課長。

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人事室股長葉琳，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室股長林俊豪另有任用。均應予免職。任命徐添旺為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人事室主任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秘書朱培正另有任用；高雄市屠宰場主計室主任王明軒已准退休。均應予免職。

總統 蔣經國
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